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不罚〔2024〕17号

当事人：卡迪尔江·塔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喀什市好来买日用百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G  
住所（住址）：喀什市\*\*花园\*区\*标段\*层\*\*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卡迪\*\*\*什  
身份证件号码：65\*\*\*\*\*1X

2024年1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位于喀什市\*\*花园\*区\*标段\*层\*\*号的喀什市好来买日用百货店销售的棉籽油进行抽检（检测报告编号：01WTS24KD00013），检测项目：酸价（KOH），过氧化值，铅（以Pb计）等6项。经抽样检验，溶剂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签发日期：2024年02月18日。2024年0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喀什市好来买日用百货店”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对检验结果申请复验，经现场检查发现，未发现该批次的棉籽油，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6月3日，办理注册登记，开始从事经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2024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当事人销售的棉籽油，被抽检不合格。经调查当事人销售抽检不合格棉籽油具体情形为

如下:

当事人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从曙光农博城市场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从曙光农博城市场以 155 元/包, 进购了 10 包 (一包四桶) 40 桶棉籽油, 共计 1550 元, 运费 100 元。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棉籽油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2022 年 2 月 18 日, 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报告 (编号为 No: 01WTS24KD00013), 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 溶剂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的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以销售价格 42 元/桶, 全部已售出, 共计 1680 元。

当事人能提供进货票据, 供货商的营业执照, 上述棉籽油进货时合格的检验报告, 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 属书证, 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1 份 3 页, 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 属书证, 证明当事人现场状况;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3 张, 属物证,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的同时, 在该店里该批棉籽油已销售完的事实;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

编号为 No: 01WTS24KD00013 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 1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 1 份，并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 1 份共 4 份；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抽样结果及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棉籽油不合格判定事项的情况；

5、案件承办人员跟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

6、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检验报告、整改报告各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进货来源，处理记录的事实。

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违法记录，（证明：当事人初次违法的事实）；

2024 年 03 月 20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多所罚告【2024】17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鉴于①当事人所购进的不合格棉籽油数量少，违法所得金额较小。②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



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④销售量少，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认真进行整改，销售量有限，认识错误的态度也较诚恳，已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进货凭证，供货方资质等材料，能说明产品的来源，可认定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等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

一、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8日

